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08號

聲 請 人 鄺品聿

相 對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，法院依債務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所謂法院應係指受理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之現繫屬法院而言，其他法院及執行法院，無從知悉有無停止執行之必要及應否命供擔保，自無此項裁定停止執行之權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00年度司執字第68734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為執行名義，向鈞院聲請就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案列鈞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86675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惟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不存在，聲請人已向士林地院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爰請求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業據提出民事起訴狀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起訴狀首頁已蓋立士林地院收發室之收件章，足認聲請人已向士林地院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揆諸上揭說明，其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應由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之受訴法院即士林地院裁定，茲聲請人向無

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
將本件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移轉管轄至士林地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書記官 蘇心喬